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6.6

## 关于《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关于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该条还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于其每次常会通过至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时期的预算。

2. 关于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缔约国会议所商定的捐款基准、向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基金缴付的时间和程序、以及关于这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条例 (UNEP/CBD/IC/2/5, 第3段)。《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了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财务细则草案 (UNEP/CBD/IC/2/5)。

3.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以载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的关于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为基础审议这一事项 (UNEP/CBD/COP/1/4, 第106段)。

4. 政府间委员会还建议, 为了作出明确说明的目的, 临时秘书处应根据有关财务细则的第4段所列出的各种不同的假设为各缔约国拟订可供选择的分摊比额表 (见

UNEP/CBD/COP/1/4, 第109段)。各缔约国可根据这些分摊比额表来确定如何共同负担秘书处预算的费用。本说明附件二中列出了在由政府间委员会所确定的备选比额表基础上确定的缴款估算额。

5. 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议并通过关于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
- (b) 审议并商定用以确定各缔约国向信托基金缴款估算额的基准。

## 2. 对财务细则草案的审查

6. 本说明附件一中所列关于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载有若干项悬而未决的议题,需要加以审议。这些议题涉及到:受托人与缔约国会议之间所做安排的性质(第1款);为信托基金供资的方法(第3款);如何对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进行调整(第4款)以及如遇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形,将如何就预算和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第15款)。由政府间委员会所提议的财务细则草案的第3、4和15款就这些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提案。

7. 附件一中所载财务细则草案的第1款设想受托人可能为一个与选定行使《公约》秘书处职能的组织完全不同的组织。

8. 如若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的受托人与选定行使秘书处职能的组织完全不同,则实际上它便必须与一个愿意负责设立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组织订立一项协定或达成一项谅解。缔约国会议可表明:

- (a) 一套组织方面的特点以及其他各种考虑因素,用于表明拟加以考虑的、且对此有兴趣的一系列适当的组织;
- (b) 向有兴趣的组织收取意向书的程序;
- (c) 可列入缔约国会议与拟被指定为受托人的组织之间将缔结的协议或谅解的法律、体制和业务活动方面的各项要点;
- (d) 如有必要,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举行其第一次会议至正式指定受托人这段时期内就从各缔约国以及其他来源获得捐款的问题做出何种安排;在此问题上,缔约国会议可考虑在临时的基础上决定指定由某一现行的信托基金来承担此方面的工作。

9.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认为,如指定某一联合国实体来担任该信托基金的受托人,则该信托基金的设立及对其所收捐款的管理工作便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该联合国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联合国颁发的其他财务指示来进行。为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已针对所提议的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提出了下列评论意见:

- “ (a) (财务)细则第5条规定,‘所有捐款得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形式缴付...’。鉴于捐款亦可使用除美元之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你们似可在细则中增加一个条款,大意是此种货币对美元的兑换率应采用联合国现行的兑换率;
- “ (b) (财务)细则第2条规定,‘应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用于管理信托基金的行政支助费用应采用联合国大会所核准的百分比数,目前这一百分比数为捐款的13%。因此,你们似可在提议的细则中将有关这一百分比数的规定列入;
- “ (c) (财务)细则第13条规定,‘受托人应于第一个日历年末...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提交该年经证明的审定决算’。根据有关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问题的副秘书长的ST/SGB/188号公报,所有信托基金均需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司予以审计。不得与捐助方做出任何其他或特别的审计安排。为此,我们建议应在细则中另加一句或另加一条如下:信托基金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细则》和财务指示所规定的程序、所规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行事。”

10. 请缔约国会议:

- (a) 表明拟对载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由政府间委员会提议的财务细则草案作何种修改;
- (b) 澄清说明选定履行秘书处各项职能的组织与提议负责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 3. 备选分摊比额表

11. 根据以上第4段中述及的政府间委员会所提出的要求(见UNEP/CBD/COP/1/4, 第109段), 临时秘书处已依据载于附件一中的财务细则草案第4段所提出的各种不同的假设起草了备选分摊比额表, 其中规定:

“...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 (且)在联合国比额表中规定的捐款少于总数的1%时不需要缴付任何捐款), (而且不得要求发展中国家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数额更多的捐款)”。

12. 临时秘书处为此根据上述方案编制方法拟订了备选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比额表已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中。

13. 方案一: 截至到1994年8月30日止, 只有少数联合国会员国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国家只占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56.02%。此外, 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但却不向联合国缴纳会费的欧洲共同体业已表示愿意“...缴付多达2.5%的《公约》行政支助费用”(文件UNEP/CBD/COP/1/4, 第98段)。这意味着欧洲共同体的缴款必须一直保持在秘书处预算的2.5%的水平上。为了在不超过25%的最高限额的情况下计算任何一个缔约国的缴款数额, 有必要提高每一缔约国(除欧洲共同体之外)的分摊百分比额, 以便得出捐款的百分比数额, 其计算方法是, 百分比 $\times 97.50/56.02$ 。因此, 秘书处的预算总额将由欧洲共同体提供的缴款数额(2.5%)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缴款份额(97.5%)构成。载于附件二第3栏中的缴款计算方法可视为方案一。

14. 方案二: 以按比例规定的25%的最高限额以及扣除联合国分摊比额低于0.1%的缴款为基准编制的缴款比额, 可视为第三种方案, 这一方案已列为附件二表中的第4栏。

15. 方案三: 未被UNEP/CBD/COP/1/4附件五列为发达国家或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缔约国均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据指出, 当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缴款额保持在摩纳哥--即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占份额为0.01%的发达国家缔约国水平上时--所有缔约国的捐款总额相当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会费总额的51.62%; 这一方案已列为附件二中的第5栏。

16. 以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中国家捐款多于任何发达国家的按比例计算分摊比额即为方案三,已列为附件二第6栏。

17. 新加入的缔约国预计将按缔约国会议为现有缔约国商定的同一基准缴款,但其缴款额可按其批准《公约》的日期按比例加以调整。

18. 另一项议题涉及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是否亦应按比例缴付自愿捐款、且其数额是否应等同于如果它们是《公约》缔约国时所应缴付的款额,或是应由这些国家就此问题自行作出决定。同样,亦需考虑各非联合国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方案问题。

## 附 件 一

### 关于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为《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提供经费。

(3A.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 (c) 由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3B. 信托基金的来源应为: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指示性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 (b)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家在以上(a)项中所述的指示性摊款比额表之外缴付的捐款;
- (c) 由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以上第3(a)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 (且)在联合国比额表中规定的捐款少于总数的1%时不需要缴付捐款, ) (而且不得要求发展中国家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数额更多的捐款)。以上第3(a)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度1月1日缴付。

5. 所有捐款得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的货币形式缴付,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形式记帐。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官员(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历年度的概算,内容涉及以上第3(a)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日前至少90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b) 预算应依照本细则第15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3(b)和(c)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处与各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加以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将收到的捐款,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源,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金短缺情况,则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以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1.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用于投资,由此而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贷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2. 应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共同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3. 受托人应于每一日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其下一个日历年度,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证明的审定决算。

14.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6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5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 (b) 预算。

(15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且这一多数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的方式通过预算。

16.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附件二

1995-1996年捐款备选分摊比例表  
(表中仅包括至1994年8月30日止的《公约》缔约国)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一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联合 国会费分摊比例小于0.1% 者后的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为使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不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缔约 更多的捐款而对联合国分摊 比例(第二栏)所作的调整 (百分比)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 中国家缔约国比任何发达国家 缔约国缴付更多捐款的按比例 分摊比例 (百分比)
1	2	3	4	5	6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	0.01	0.02		0.01	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2		0.01	0.02
亚美尼亚	0.13	0.23	0.23	0.13	0.25
澳大利亚	1.51	2.63	2.68	1.51	2.85
奥地利	0.75	1.31	1.33	0.75	1.42
巴哈马	0.02	0.03		0.01	0.02
孟加拉国	0.01	0.02		0.01	0.02
巴巴多斯	0.01	0.02		0.01	0.02
白俄罗斯	0.48	0.84	0.85	0.48	0.91
伯利兹	0.01	0.02		0.01	0.02
贝宁	0.01	0.02		0.01	0.02
巴西	1.59	2.77	2.82	0.01	0.02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一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联合 国会费分摊比例小于0.1% 者后的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为使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不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缔约 更多的捐款而对联合国分摊 比例(第二栏)所作的调整 (百分比)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 中国家缔约国比任何发达国家 缔约国缴付更多捐款的按比例 分摊比例 (百分比)
	2	3	4	5	6
1	2	3	4	5	6
布基纳法索	0.01	0.02		0.01	0.02
加拿大	3.11	5.41	5.51	3.11	5.87
乍得	0.01	0.02		0.01	0.02
中国	0.77	1.34	1.36	0.01	0.02
哥斯达黎加	0.01	0.02		0.01	0.02
古巴	0.09	0.16		0.01	0.02
捷克共和国(a)	0.42	0.73	0.74	0.42	0.79
丹麦	0.65	1.13	1.15	0.65	1.23
多米尼加	0.01	0.02		0.01	0.02
厄瓜多尔	0.03	0.05		0.01	0.02
埃及	0.07	0.12		0.01	0.02
爱沙尼亚	0.07	0.12		0.07	0.13
埃塞俄比亚	0.01	0.02		0.01	0.02
斐济	0.01	0.02		0.01	0.02
芬兰	0.57	0.99	1.01	0.57	1.08
法国	6.00	10.44	10.63	6.00	11.33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一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联合 国会费分摊比例小于0.1% 者后的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为使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不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缔约 更多的捐款而对联合国分摊 比例(第二栏)所作的调整 (百分比)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 中国家缔约国比任何发达国家 缔约国缴付更多捐款的按比例 分摊比例 (百分比)
1	2	3	4	5	6
冈比亚	0.01	0.02		0.01	0.02
格鲁吉亚	0.21	0.37	0.37	0.21	0.40
德国	8.93	15.54	15.83	8.93	16.87
加纳	0.01	0.02		0.01	0.02
希腊	0.35	0.61	0.62	0.35	0.66
格林纳达	0.01	0.02		0.01	0.02
几内亚	0.01	0.02		0.01	0.02
圭亚那	0.01	0.02		0.01	0.02
匈牙利	0.18	0.31	0.32	0.18	0.34
印度	0.36	0.63	0.64	0.01	0.02
印度尼西亚	0.16	0.28	0.28	0.01	0.02
意大利	4.29	7.47	7.60	4.29	8.10
日本	12.45	21.67	22.07	12.45	23.52
约旦	0.01	0.02		0.01	0.02
肯尼亚	0.01	0.02		0.01	0.02
卢森堡	0.06	0.10		0.06	0.11

	方案一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联合 国会费分摊比例小于0.1% 者后的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三 为使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不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缔约 更多的捐款而对联合国分摊 比例(第二栏)所作的调整 (百分比)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 中国家缔约国比任何发达国家 缔约国缴付更多捐款的比例 (百分比)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2	3	4	5	6
1		0.01	0.02	0.02	0.01	0.02
马拉维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马来西亚	0.12	0.21	0.21	0.21	0.01	0.02
马尔代夫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马绍尔群岛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毛里求斯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墨西哥	0.88	1.53	1.53	1.56	0.01	0.02
密克罗尼西亚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摩纳哥(a)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蒙古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尼泊尔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荷兰	1.50	2.61	2.61	2.66	1.50	2.83
新西兰	0.24	0.42	0.42	0.43	0.24	0.45
尼日利亚	0.20	0.35	0.35	0.35	0.01	0.02
挪威	0.55	0.96	0.96	0.97	0.55	1.04
巴基斯坦	0.06	0.10	0.10	0.10	0.01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2	0.02	0.02	0.01	0.02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一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联合 国会费分摊比例小于0.1% 者后的按比例分摊比例 (百分比)	为使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不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缔约 更多的捐款而对联合国分摊 比例(第二栏)所作的调整 (百分比)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 中国家缔约国比任何发达国家 缔约国缴付更多捐款的按比例 分摊比例 (百分比)
	2	3	4	5	6
巴拉圭	0.02	0.03		0.01	0.02
秘鲁	0.06	0.10		0.01	0.02
菲律宾	0.07	0.12		0.01	0.02
葡萄牙	0.20	0.35	0.35	0.20	0.38
罗马尼亚	0.17	0.30	0.30	0.17	0.3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2		0.01	0.02
圣卢西亚	0.01	0.02		0.01	0.02
萨摩亚	0.01	0.02		0.01	0.02
塞舌尔	0.01	0.02		0.01	0.02
斯洛伐克(a)	0.13	0.23	0.23	0.13	0.25
西班牙	1.98	3.45	3.51	1.98	3.74
斯里兰卡	0.01	0.02		0.01	0.02
瑞典	1.11	1.93	1.97	1.11	2.10
突尼斯	0.03	0.05		0.01	0.02
乌干达	0.01	0.02		0.01	0.02

	方案一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额 (百分比)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联合 国会费分摊比额小于0.1% 者后的按比例分摊比额 (百分比)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且没有任何发展 中国家缔约国比任何发达国家 缔约国缴付更多捐款的比例 分摊比额 (百分比)
1	2	4	6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2	8.90	9.48
乌拉圭	0.04		0.02
瓦努阿图	0.01		0.02
赞比亚	0.01		0.02
非会员国			
库克群岛(b)	0.01		0.02
基里巴斯(b)	0.01		0.02
瑙鲁(b)	0.01		0.02
未列入者			
欧洲共同体(c)	2.50	2.50	2.50
	56.02	100.00	100.00
			51.62

资料来源：《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7/11) (见大会第46/221A-D号决议和48/223A-C号决议)。  
 (a) 根据从联合国会费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的来源，大会通过了捷克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额，分别为0.42%、0.01%和0.13%。(由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核准)。  
 (b) 库克群岛和瑙鲁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它们国民收入和人口数额，它们各自的分摊比例理论上为0.01%。  
 (c) 联合国未予摊派。